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坤志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0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坤志犯侵占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坤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將告訴人寄賣之2台冷氣予以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物品，暨其智識程度為五專畢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職業為家電(依調查筆錄所載)，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及被告犯後與告訴人郭佳甯達成調解，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約定分期給付(有新北市○○區○○○○○○000○○○○○○0000號調解書在卷可稽)，業已履行清償完畢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犯後坦承犯罪，尚知悔悟，另如

01 前所述，被告已賠償告訴人，其經此偵審教訓，信已足收警  
02 惕之效，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04 新。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07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08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侵占犯行  
10 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11 收，惟如前所述，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  
12 本院認應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本  
13 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  
14 益，顯屬過苛，爰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  
15 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王志成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08號

07 被 告 陳坤志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里區○○○00號  
09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9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坤志於民國111年7月8日，受郭佳甯委託，至郭佳甯當時  
15 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住處拆除冷氣2台  
16 【一台日立窗型、一台格力分離式一對二，共價值約新臺幣  
17 （下同）3萬元】，郭佳甯除給付拆除費4,000元給陳坤志之  
18 外，並委託陳坤志寄賣上開2台冷氣，然陳坤志竟意圖為自  
19 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拒不聯絡或返還上開2台  
20 冷氣而將之侵占入己。

21 二、案經郭佳甯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坤志於偵訊中之供述	僅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受告訴人郭佳甯委託，至上址拆除上開2台冷氣、受告訴人委託寄賣上開2台冷氣等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罪

01

		嫌，辯稱上開2台冷氣都在告訴人那裡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郭佳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	被告有對告訴人說：「不然我再談看看，還是繼續放著、」、告訴人也有問被告：「我那台冷氣還在吧」等語，可以證明上開2台冷氣確實遭被告拆除、遭被告搬走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坤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再  
0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  
05 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0

檢 察 官 何克凡